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關連交易

出售 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與華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華商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 Wheaton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應收 Wheaton 股東貸款，代價為 60,000,000 元人民幣 (等值港元)，惟須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華商為招商局集團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的附屬公司，而華商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華商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華商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 Wheaton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應收 Wheaton 股東貸款。將轉讓予華商的本公司應收 Wheaton 股東貸款之金額為截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止的未償還金額，作為參考用途，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該筆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 6,511,344 美元。

Wheaton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heaton 持有時安（為另一家投資控股公司）22% 股權，而時安餘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華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56% 及 22%。

時安持有作為物業控股公司之招商局廣場公司 90% 股權，而招商局廣場公司則持有(i)上海招商局廣場的部分物業，即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成都北路 333 號一座 28 層高的樓宇；及(ii)中國上海市盧灣區巨鹿路 137 號鑫興大廈 6G 室及第 16 號停車位。

A. 有關 Wheaton 的財務資料

基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 Wheaton 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653	654
除稅後虧損	653	654

於2013年12月31日，Wheaton未經審核的負債淨額約為6,511,344美元。

B. 有關時安的財務資料

時安有經審核惟非綜合財務報告。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時安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收入	11,899,265	12,096,386
除稅前溢利	3,085,047	3,934,711
除稅後溢利	2,447,067	3,093,420

於2013年12月31日，歸屬於時安擁有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434,548美元。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Wheaton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再於Wheaton、時安或招商局廣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代價

華商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為60,000,000元人民幣等值的港元現金。部分代價屬於將轉讓予華商並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的應收Wheaton股東貸款金額及連同2014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的應付利息，並將根據實際金額轉讓予華商，而餘下代價乃屬於將轉讓予華商的Wheaton已發行股份。

代價將於完成日期由華商支付予本公司。倘華商未能按照買賣協議支付代價，華商每拖欠一天將須按未償還代價的0.05%支付每日利息。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華商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同時也參考了由專業獨立第三方基於資產負債表調整法所評估的時安於2013年12月31日之股權價值，其價值範圍介乎於5,200萬元人民幣至6,200萬元人民幣之間，以及考慮到本公告下文所述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

生效及完成

買賣協議將自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得招商局集團（為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批准後生效。倘上述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0天內未能完成，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買賣協議將於協定的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完成。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一直秉承公司策略，即專注於預期具備較高投資潛力的投資項目及投資機會。董事相信，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與此投資策略一致。

本公司知悉，時安多年來未曾派付股息。本公司於1994年投資於時安，並於2000年對該項投資做了全額撥備。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買賣協議出售Wheaton從而出售於時安的權益乃撤出該項投資的合適時機，並得以獲取現金回報及專注於其他投資項目及投資機會。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將獲得約 9,841,000 美元的收益，此為根據買賣協議項下出售Wheaton 的代價全額。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華商為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而華商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該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4 條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與買賣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進行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 股、B 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華商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其投資控股工具，並負責持有時安的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招商局廣場公司」	指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60,000,000元人民幣（等值港元），即買賣Wheaton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應收Wheaton股東貸款全額的代價

「時安」	指	時安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heaton 擁有其22%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華商（作為買方）於2014年5月1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Wheaton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轉讓本公司應收Wheaton股東貸款全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華商」	指	香港華商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heaton」指 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茵

香港，2014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茵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世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